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追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追认）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625,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4.6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2017]中汇会验[2017]3065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25,000元，资本公积38,375,000.00元。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必须满足保本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到期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决策程序

2018年8月20日，此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择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对此，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最终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适度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一）《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17010203